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